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